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文件

鲁证监投保字〔2022〕22号

---

## 关于开展2022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辖区各行业协会，证券期货机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投教基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要求，加大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按照证监会工作部署，定于5月组织开展第三届全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以下简称防非宣传月），主题为“选择合法机构，远离非法主体，坚持理性投资，谨防上当受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5月1日至5月31日。

## 二、宣传内容

此次防非宣传月以“选择合法机构，远离非法主体，坚持理性投资，谨防上当受骗”为主题，针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点多面广、迷惑性和隐蔽性较强的特征，重点关注非法推荐股票基金期货、违法违规私募基金、场外配资、股市黑嘴、非法发行股票、非法代客理财、境外机构违规提供跨境证券期货基金交易服务、仿冒假冒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非法集资等领域，结合本领域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类型和特征，揭露非法活动犯罪手法和主要特点。

## 三、工作安排

（一）各单位要将本次活动与“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专题宣传活动、公安机关“5·15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有机结合，推动形成宣传合力，在5月15日左右形成一波宣传活动高潮。

（二）各单位要针对非法活动类型和特征积极创作具有感染力、影响力的作品，将防非知识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趣味短视频、动画、漫画、文案等，宣传揭露非法活动犯罪手法和主要特点，提高群众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

（三）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除印制宣传海报等传统宣传渠道外，鼓励利用公交地铁车厢站台、住宅办公楼宇、连锁店面网点等资源进行宣传，构筑广覆盖的宣传阵地；支持用好电视、广播、报刊、中国投资者网等宣传媒介，重点利用微博、微信、手机APP、短

视频、小程序和直播平台等网络新媒体开展宣传，有效占领网络宣传空间。辖区商超连锁店面类、高速公路类等广泛接触投资者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要通过张贴防非宣传月活动海报、电子屏显示等方式开展防非宣传，充分发挥宣传作用。投教基地要发挥辐射宣传作用，面向大众开展专题活动，通过喜闻乐见的投教形式，引导投资者全面了解资本市场，树立理性投资和风险防范意识。

（四）各单位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作，借助主流舆论媒体发声，宣传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形式和危害，教育引导投资者提升自身防范意识，远离非法活动；加强与移动、联通等通讯运营商和公交公司等沟通，通过公益短信、公益广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提示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风险。

（五）辖区证券期货机构要切实提高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认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尽职尽责，将防非宣传嵌入开户、面签、回访等业务环节，充分利用机构官网、交易软件、微信公众号、客户短信等进行宣传；引导投资者了解、使用中国投资者网，及时掌握证券期货领域相关政策，强化防非宣传教育，加强投资者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自身防控，增强防范意识；深入开展投资者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公司等活动，向在校学生、社区居民和投资者宣传非法活动的形式和危害，引导树立理性投资理念。

（六）各单位要将本次宣传活动与《期货和衍生品法》普法宣传相结合，向广大投资者揭示非法期货活动的表现和危害，大力宣传非法期货活动的惩处措施，提升投资者风险

识别和自我防范能力。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点多面广，具有较强的迷惑性和隐蔽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必须全方位加强宣传教育，做好源头防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防非宣传月活动，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谋划安排，做好各项工作。

（二）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宣传活动要做好安全防护，减少人员聚集，多利用网络新媒体进行非接触式宣传。

（三）力戒形式主义，提高宣传针对性。围绕重点人群，从投资心理、信息来源、认知水平等方面入手，采用易于理解、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深入普及“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理性投资，风险自担”“只与持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作”“主动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非法集资活动不受保护”等理念。

（四）做好宣传信息报送。防非宣传月期间，各协会、证券期货机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投教基地、齐鲁股交要持续开展宣传活动，在5月7日、5月18日、5月26日前将原创优质宣传作品（不限于本年度宣传活动，以链接形式为主）发至相应协会联系人邮箱；辖区证券期货法人机构在6月2日前向我局报送活动总结和数据统计表，其余单位在6月2日前向相应协会报送数据表，如有特色做法可在表中简要备注说明。各协会汇总数据后于

6月7日中午前向我局报送。各单位的活动开展情况，我局将择优向证监会市场二部、投保局报送，同时在中国投资者网发布，提高宣传活动影响力。

我局将适时开展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督导，对活动开展不主动、参与不积极、效果不理想的单位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各单位在工作中如遇到特殊情况、重大问题应及时与我局相关处室及协会沟通联系。

山东证监局联系人：程经纬、赵明金 0531-86106973

0531-86106936 邮箱：[sdtzzbh@126.com](mailto:sdtzzbh@126.com)

山东省证券业协会联系人：屠金瑞 0531-87126069

邮箱：[sdzqhx@163.com](mailto:sdzqhx@163.com)

山东省期货业协会联系人：尚泽洋 0531-86131768

邮箱：[sdqhxx@126.com](mailto:sdqhxx@126.com)

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人：房 燕 0531-86131772

邮箱：[sdlca2001@163.com](mailto:sdlca2001@163.com)

山东省非上市公众公司协会联系人：蒋 晨 0531-86131821

邮箱：[sdfgxx@126.com](mailto:sdfgxx@126.com)

附件：2022年防非宣传月统计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1年4月24日



## 附件2

## 2022年防非宣传月统计表

填报单位:

项目	数量	备注
1. 官网首页设置防非宣传专栏数 (个)		
2. 标语及短信息 (个)		
3. 文章 (篇)		
4. 漫画 (个) (图画、海报、长图文等)		
5. 音频 (个) (广播、采访、歌曲、语音提示等)		
6. 视频 (个) (电视节目、动画、情景剧、短视频等)		
7. 实物 (个) (宣传折页、纪念品等) (填原创数量, 非印刷、生产数)		
8. 其他 (请备注具体形式) (个)		
9. 报刊杂志宣传 (次)		
10. 电视台宣传 (次)		
11. 广播电台宣传 (次)		
12. 网站及论坛宣传 (次) (不计转载)		
13. 微博宣传 (次) (不计转载)		
14. 微信宣传 (次) (不计转载) (官微、小程序、公众号等)		
原创宣传品数量		

宣传渠道和效果				
15.	短视频和直播平台宣传（次）（不计转载）			
16.	其他网络渠道宣传（次）（不计转载）（请备注具体形式）			
17.	悬挂条幅、张贴海报、摆放易拉宝等宣传品（个）			
18.	高速公路、公交地铁电子屏宣传（块）（统计电子屏数量）			
19.	金融机构、连锁店面电子屏宣传（块）（统计电子屏数量）			
20.	住宅、办公楼宇电子屏宣传（块）（统计电子屏数量）			
21.	专场活动（次）（进社区、进学校、讲座、沙龙、广场商圈宣讲等）			
22.	其他线下渠道宣传（次）（请备注具体形式）			
23.	发送提醒短信（条）			
24.	宣传覆盖总人数（人次）（估算）			
25.	在打开交易软件时设置风险提示的辖区证券公司数（个）（辖区法人机构数）			
26.	在打开交易软件时设置风险提示的辖区期货公司数（个）（辖区法人机构数）			
27.	工作亮点（简要描述）：			

注：①2-8项请填写原创作品（即内容）数量，不计复制、印刷、生产数量。  
 ②25、26项仅派出机构填写。  
 ③未使用的宣传品、宣传方式填写“0”即可。